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07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何勇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

由于个人工作调整,何勇先生提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何勇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以上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何勇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做好离职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5,399股,何勇先生将继续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其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何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1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3月2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高腾”)持有公司股份247,772,0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20%。韶关高腾本次解质押股份数量为46,600,000股,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76,489,485股,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0.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0%。

公司接到韶关高腾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解质押,具体事宜如下。

股东名称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6,6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8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5%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2月27日
持股数量	247,772,048股
持股比例	16.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6,489,485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30.8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0%

本次解质押股份如后续用于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
	本次担保金额	108,878.6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42,029.5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金狮国际贸易(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齐河”)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18,819.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1.7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13,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2月6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1012026000337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2月6日办理完毕。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2月10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10120260003758、84010120260003769、8401012026000377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2月10日办理完毕。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2月12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10120260003979、8401012026000398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2月12日办理完毕。

2025年5月27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250000553,担保期限自2025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

2、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齐河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齐河支行”)申请开立人民币20,000万元信用证,于2026年2月5日与青岛银行齐河支行签订编号为862062026国内证字第00002号的《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2月9日办理完毕。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齐河向青岛银行齐河支行申请开立人民币10,000万元信用证,于2026年2月10日与青岛银行齐河支行签订编号为862062026国内证字第00003号的《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2月12日办理完毕。

2025年1月20日,公司与青岛银行齐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62062025高保字第00002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2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3、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申请开立2,576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2月12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6年日银青岛国际开证第0212001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2月13日办理完毕。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日照银行申请开立2,85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2月25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6年日银青岛国际开证第0225001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2月26日办理完毕。

2025年9月11日,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年日银青岛高保字第0908002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开立1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于2026年2月14日与兴业银行签订编号为MJZH202602141260016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2月14日办理完毕。

2024年4月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青借高保字2023-1232号-1,担保期限自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28日,担保金额45,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再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MR1PR24
成立时间	2018年03月09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注册资本	壹佰亿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5,710.60	1,425,786.65
	负债总额	742,532.90	615,675.10
	资产净额	793,177.70	810,111.55
	营业收入	1,016,367.57	1,003,536.30
	净利润	-19,732.650	-19,359.01

(二)金狮国际贸易(齐河)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狮国际贸易(齐河)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卢传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5MA0XEDQ2Q
成立时间	2022年09月28日
注册地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西路1号行政办公楼509室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394.05	162,496.51
	负债总额	107,974.06	163,030.88
	资产净额	-580.01	-534.37
	营业收入	164,189.98	302,543.94
	净利润	-45.64	190.7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农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120,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期限:2025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青岛银行齐河支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2025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20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日照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法律规定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提存费、鉴定费等,下同)、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担保期限: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8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兴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45,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期限: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28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青岛、金能化学齐河、金狮国贸齐河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1,040,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18,819.50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130 证券简称:*ST波导 公告编号:2026-009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1日-2026年5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1.1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4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3.966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7元/股-3.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4.50元/股(含)价格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和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波导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和《*ST波导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1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15%,购买的最高价为3.30元/股、最低价为3.2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939,56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6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超过30亿元且不低于1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报告书》。

一、公司累计回购A股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数量为26,943,69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44%,最高成交价为80.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5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97,553,69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6-009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法律顾问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法律顾问Ms.Delatour,GraceFan的书面辞职报告。Ms.Delatour,GraceFan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Ms.Delatour,GraceFan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Ms.Delatour,GraceFan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05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级股东持股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的通知,中信集团对公司的持股结构将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级股东持股结构变更的原因

中信集团下属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拟向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泰富”)购买其所持有的长越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尚康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盈联钢铁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将导致中信集团对公司的持股结构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交易发生前,中信集团通过子公司中信泰富间接控制的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投资”)及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新冶钢”)、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中投”)合计持有公司83.85%股份。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信集团对公司的持股层级发生变化,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不变,其仍将通过控股子公司泰富投资及湖北新冶钢、泰富中投合计持有公司83.85%股份。届时,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将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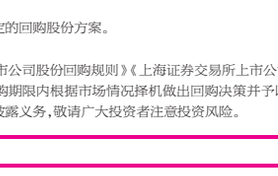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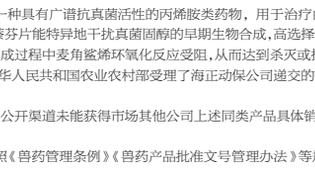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泰富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信集团,中信泰富不再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四、中信泰富向公司出具承诺的履约事项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中信集团承诺将继续履行中信泰富对公司所做出的承诺,有效期与原承诺的有效期一致。

五、风险提示

因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交易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变更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通知函》。

2.《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承接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对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承诺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16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2日-2026年5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216,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0%
累计已回购金额	67,992,848.9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92元/股-10.5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千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29号),已登载于2025年5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2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21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购买的最高价为10.55元/股、最低价为8.9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7,992,848.9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17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动保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核准签发的盐酸特比萘芬片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件基本信息

(一)通用名称:盐酸特比萘芬片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字110807565

批准文号有效期:2026-02-14至2031-02-13

商品名称:芬力舒

含量规格:按C21H25N·HCl计0.1g

企业名称: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208号

二、产品基本情况

盐酸特比萘芬片是一种具有广谱抗真菌活性的丙烯胺类药物,用于治疗由犬小孢子菌引起的犬皮肤感染疾病。盐酸特比萘芬片能特异地干扰真菌固醇的早期生物合成,高选择性抑制真菌的麦角甾烯环氧化酶,使真菌细胞膜形成过程中麦角甾烯环氧化反应受阻,从而达到杀灭或抑制真菌的作用。

2026年1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受理了海正动保公司递交的盐酸特比萘芬片产品批准文号申请。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未能获得市场其他公司上述同类产品具体销售收入数据。

三、风险提示

海正动保公司已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取得盐酸特比萘芬片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该兽药具备上市销售条件。

本次海正动保公司获得盐酸特比萘芬片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兽用药产品线和产品结构,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兽药板块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因产品的上市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0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杭州浙新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经营发展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杭州浙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浙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申请开立预售资金保函1.18亿元,保函有效期为27个月。本公司拟为上述保函业务按持股比例提供按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18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2025年5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16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20.28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89.91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杭州浙新成立于2025年4月9日,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夏飞;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彭埠街道九环路1号红嘉汇商业中心5幢A306;本公司间接持有其51%股权,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49%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杭州浙新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71,298.64万元,负债总额325,425.49万元,净资产45,873.15万元,2025年4月至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126.85万元;截至2026年1月31日,资产总额390,818.09万元,负债总额345,205.82万元,净资产45,612.27万元;2026年1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60.87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杭州浙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申请的1.18亿元预售资金保函按持股比例提供按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18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拟为其提供5,782万元的按份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意见

杭州浙新因项目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预售资金保函,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杭州浙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按份担保,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312.38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2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0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刘晔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晔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将在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刘晔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刘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9,000股,辞任后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刘晔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刘晔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晔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28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兴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3日

● 赎回价格:100.669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4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

2026年2月26日收市后,“兴发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3日

截至2026年3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3月3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兴发转债”将自2026年3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因“兴发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按照28.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将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6699元/张(即100.669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兴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27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6.92元/股),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兴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兴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兴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兴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兴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兴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27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6.92元/股),已满足“兴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兴发转债”赎回价格为100.669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